附件 2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务、办理文电、会务、机要、文秘、档案、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调督办上级重要工作、批办事项；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及管理检务协作、经费资产、基础建设、科技装备、交通工具、接待、后勤服务、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逮捕、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第二检察部。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

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含电、网等）事项。

5.政治部（法警大队）。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检察宣传、表彰奖励、舆情应对、党建群团、党风廉政、检务督察、离退休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负责提押、看管、送达等工作，配合检察监督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14.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2.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32.69	**总计**	62	932.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　　门：　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2.69	932.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49	814.49					
20404	检察	814.49	814.49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69	561.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2.8	2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8	4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8	4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8	4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7	2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7	2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7	2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5	4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5	4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	4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2.69	679.89	25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49	561.69	252.8			
20404	检察	814.49	561.69	252.8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69	561.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2.8		2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8	4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8	4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8	4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7	2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7	2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7	2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5	4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5	4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	4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平乡 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4.49	814.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38	47.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7	24.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25	4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2.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2.69	932.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2.69	**总计**	64	932.69	93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2.69	679.89	25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49	561.69	252.8
20404	检察	814.49	561.69	252.8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69	561.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2.8		2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8	4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8	4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8	4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7	2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7	2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7	2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5	4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5	4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	4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53	30201	办公费	18.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48	30205	水费	1.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8	30206	电费	15.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	30207	邮电费	6.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6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3.12	公用经费合计					13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乡县人民 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10		10		8.18		8.18		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32.69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73.95万元，下降15.72%，主要原因是减少两个项目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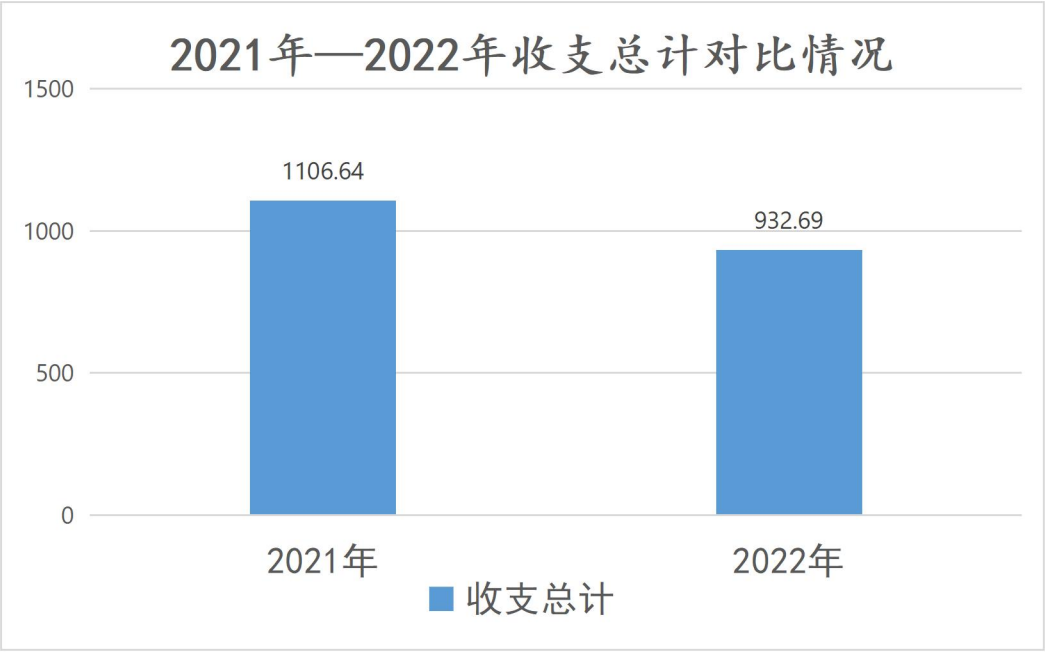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932.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2.6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93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9.89万元，占72.9%；项目支出252.8万元，占27.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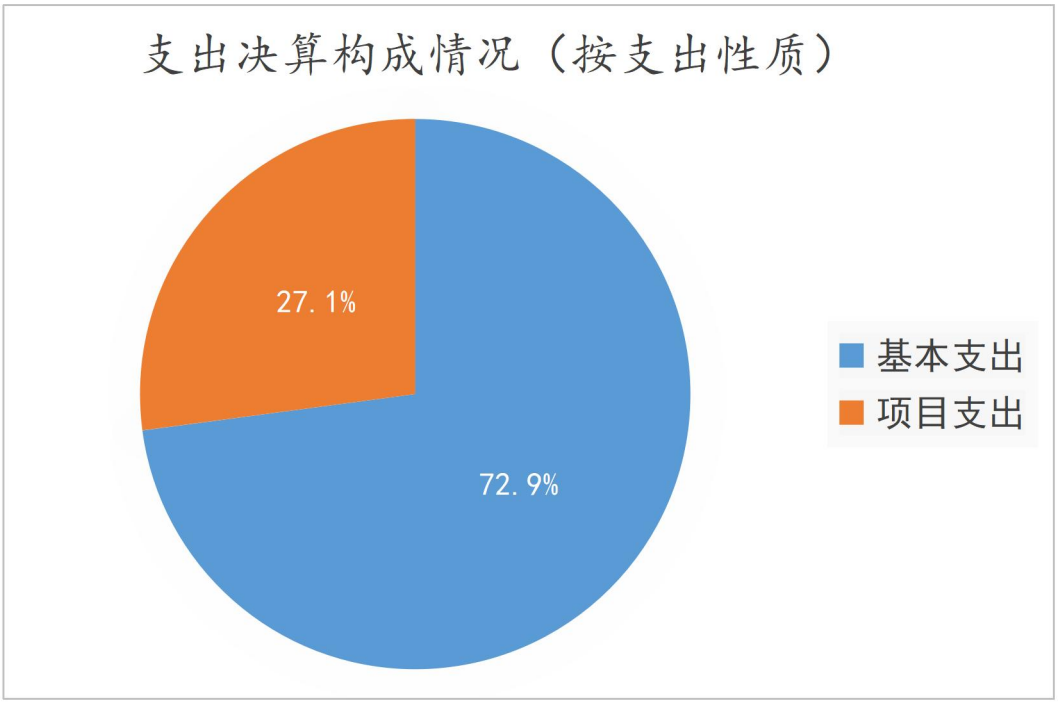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2.69 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 148.9 万元，降低 13.75%，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932.69 万元，减少 173.95 万元，降低 15.7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9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93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95 万元，降低 15.7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

长（降低）0%，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具体情况 如图所示：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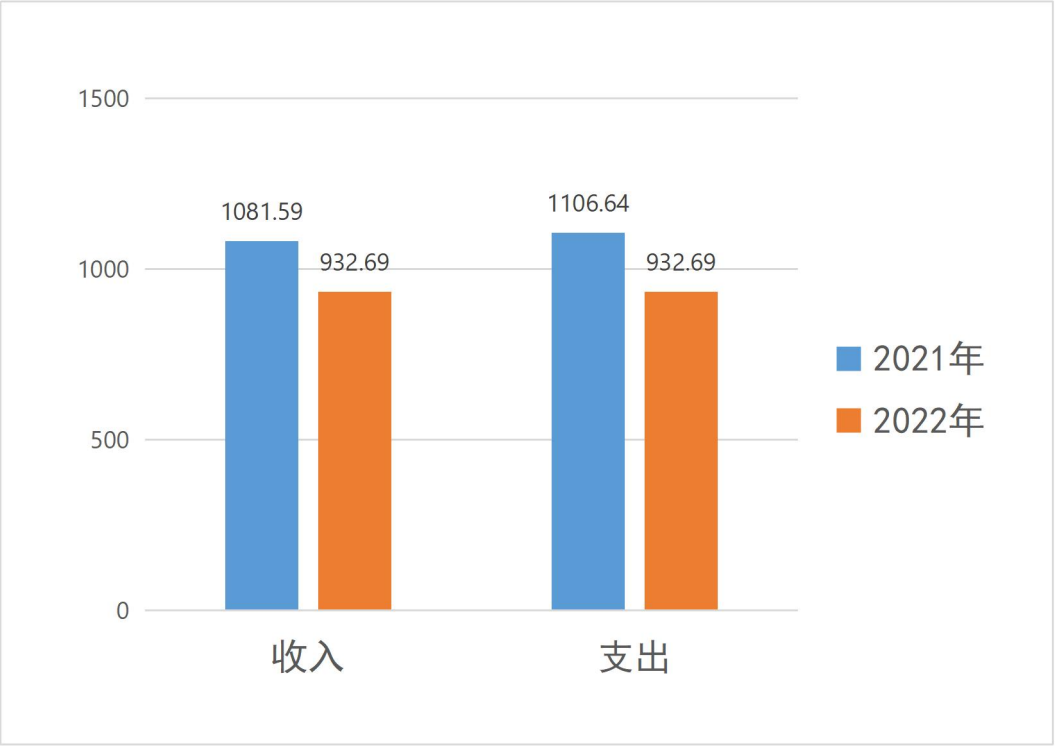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比年初预算增加 84.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93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比年初预算增加 84.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0%，比年初预算增加 84.8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0%，比年初预算增加 84.8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2.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14.49 万元，占 87.33%；卫生健康（类）支出 24.57 万元，占 2.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38 万元，占 5.08%；住房保障（类）支出 46.25 万元，占 4.9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2.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3.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较预算减少 1.82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励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88 万元，降低 18.69%，主要是励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

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 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较预算减少 1.82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励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88 万元，降低 18.69%，主要是励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8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2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励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88 万元，降低 18.69%，主要是励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7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85 万元，增长 9.49%。主要原因是增加书记员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比上年持平。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通用设备 1 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5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院成立了项目自评小组，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聘用制书记员2021年、2022年薪酬项目”、“质保金项目”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比较符合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达标率全部达到 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达到 90%以上。

2022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总体情况比较符合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在当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改进，时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批准的资金用途执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及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在能够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执行的情况下规避了已出现过的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主要从职责履行情况评价，包括履职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等指标。

在本年度各项检察工作中，我院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不懈培树新司法理念，努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其中：服从县委统筹调度，积极抽调检察人员参加卡口执勤、全员核酸检测、农村厕改核查验收和全民洗城等工作。组织党员参与“带头冲锋共防疫，基层一线党旗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等活动，做到执法办案与服务群众相结合、两不误，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深化刑事打击与公益诉讼一体化推进机制，批捕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 件 5 人，起诉 5 件 14 人；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立案 30 件，更好守护平乡蓝天碧水净土。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制度优势，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受理审查批捕案件 94 件 131 人，批捕 52 件 69 人，受

理审查起诉案件122件190人，起诉102件147人。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共办理盗抢骗案件38件50人、黄赌毒案件6件11人。深入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提起公诉2件7人，遏制电信诈骗高发态势。

经考核自评，我院各项检查工作圆满完成，项目完成质量高，达标率高。我院对各项绩效目标的程度按照财政设定的绩效评价开展了自评工作。本年自评得分 94.5 分。

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总体情况比较符合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达标率全部达到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达到90%以上。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加强绩效评价意识、健全相关制度，加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监控。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